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28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4
— 重選董事 .....	4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投票表決 .....	5
— 推薦建議 .....	6
— 其他資料 .....	6
<b>附錄1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2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涵義)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執行董事：**

楊志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源而細 (聯席副主席)  
周文仁 (聯席副主席)  
源子敬  
楊少聰  
周麗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  
車偉恒  
李耀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s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敬啟者：

### 授出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8年8月9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除非另行重續授權，否則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失效。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

- (a)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b) 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有關上述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當前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楊少聰先生、周麗鳳女士及鍾志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鍾志平博士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向董事會提名鍾博士，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作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鍾博士的工作履歷及豐富經驗(如本通函附錄2所載)、鍾博士對董事會之貢獻以及彼對其職位之承擔，並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鍾博士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鍾博士將持續通過其高效且有效的履職及多元背景，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鍾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連任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鍾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鍾博士屬獨立。

鑒於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各自之豐富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重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投票，重選連任董事。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鍾志平博士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考慮其提名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2。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進行投票表決之具體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jikon.com](http://www.fujikon.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及符合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2019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全數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25,839,000股股份。待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83,9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行使。

###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1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水平比較)。倘購回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恰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證券。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2018年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6月	1.300	1.170
7月	1.260	1.200
8月	1.300	1.120
9月	1.200	1.090
10月	1.290	1.180
11月	1.370	1.240
12月	1.350	1.230
<b>2019年</b>		
1月	1.360	1.240
2月	1.420	1.320
3月	1.420	1.340
4月	1.390	1.250
5月	1.350	1.120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0	1.09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公司股份。

**關連人士**

倘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行使，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之聯繫人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楊志雄先生（「楊先生」）、源而細先生（「源先生」）及周文仁先生（「周先生」）連同分別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之Loyal Fair Group Limited（「Loyal Fair」）、Sky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 Limited（「Asia Supreme」）為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97,827,5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6.46%）中擁有權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5,839,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1.62%。

根據楊先生、源先生、周先生、Loyal Fair、Sky Talent及Asia Supreme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上述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有關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之證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楊少聰先生，43歲，執行董事(「楊先生」)

楊先生曾於2002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負責多項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項目管理職務約3年。楊先生於2007年8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作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首席營運總監，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執行企業策略，以及致力實現公司管理體系現代化。楊先生持有美國耶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佩珀代因大學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工程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分別於2013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於2014年獲BT傳媒聯合CSDN共同頒發最具價值CIO。此外，楊先生積極參與不同的非政府組織。彼為政協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執行委員、創業者組織(EO)成員、北京海外聯誼會(香港)青年委員會委員、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青年幹事、香港工業總會青年委員會會員及仁濟醫院董事局當年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32,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7.52%。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先生之兒子。楊先生為全權信託基金Yeung Family Trust(其受益人為楊志雄先生的家族成員)之受益人之一。Yeung Family Trust由Loyal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42,571,500股股份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0%之42,57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楊先生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19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楊先生有權享有：

- (a) 月薪144,56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於楊先生之服務協議任期內，其薪酬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楊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周麗鳳女士，55歲，執行董事(「周女士」)**

周女士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女士畢業於美國密蘇裡大學肯薩斯分校，並持有會計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管理、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周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周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文仁先生之胞妹。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根據周女士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由2019年5月29日起為期兩年。根據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周女士有權享有：

- (a) 月薪128,960港元以及須於每年一月首五個工作日內支付的第13個月薪酬；及
- (b) 根據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酌情花紅。

周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於周女士之服務協議任期內，其薪酬將於本公司每一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加薪幅度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全權酌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於合共4,0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94%。該等股份包括周女士名下登記之股份1,020,000股，授予其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彼可能獲配發之股份3,000,000股。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周女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鍾志平博士，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

鍾博士於2014年4月1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鍾博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及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12月獲英國華威大學再次委任為工程教授。鍾博士分別於2015年獲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及於2006年獲澳洲紐卡斯爾大學頒授榮譽博士銜。彼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1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以及銅紫荊星章。鍾博士於2005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1997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14年11月更獲頒傑出工業家獎。鍾博士推動香港工業發展不遺餘力，於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出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亦自2013年7月5日起為該會之名譽會長。此外，鍾博士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職業訓練局主席，並分別出任香港特區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也熱心參與眾多社福機構，服務社群。鍾博士亦為鵬程慈善基金創辦人及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為信託人之一。鍾博士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之聯合創辦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3)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鍾博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博士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其與本公司所簽訂之委任函，鍾博士之董事委任具有固定任期，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鍾博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就本公司事務預期投入時間及作出貢獻而釐定。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鍾博士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楊少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周麗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或(ii)因行使本公司目前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則除外)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不時修訂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權力亦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  
第1座16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有關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2019年7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識別股東代表之投票權，本公司將由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至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9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為每股普通股5.0港仙，倘上述股息經股東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宣派，則預期於2019年8月21日派付予於2019年8月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股息，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5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抵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i) 倘於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原定於2019年7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於2019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1座16樓舉行。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考慮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博士、車偉恒先生及李耀斌先生。